



開放本校臨時工可同時擔任 學習型兼任助理(RA)說明

簡報：研發處計管組

- 源起：配合教育部政策108.2.1起教學行政助理全面納保
- 配套措施：放寬臨時工可同時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(RA)

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

修正規定(After)

- 六.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：
- (一). 現職軍公教人員暨編制內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及駕駛)。
 - (二). 校聘人員。
 - (三). 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及研究人員。
 - (四). 已兼任勞務型之教學、研究助理。
 - (五). 已申請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或圖書館工讀金者。
 - (六). 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。
 - (七). 同一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。

現行規定(Before)

- 六.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：
- (一). 編制內人員。
 - (二). 校聘人員。
 - (三). 計畫項下之專、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人員。
 - (四). 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。
 - (五). 已申請本校工讀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者。
 - (六). 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。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

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(After)

九.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，同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。但已領有**教學獎、助學金或臨時工**相關費用者，僅得依本要點規定擇領一項**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**。

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，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現行規定(Before)

九.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，同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。但已領有兼任教學助理相關費用者，僅得依本要點規定擇領一項。

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，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說明：

- (一)配合教育部規定，自108年2月1日起教學助理一律調整為勞僱型，不再有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。
- (二)配合上述規定及校內教學獎助學金分流，爰以修正「本校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」，鬆綁臨時工得同時兼任學習型研究助理，並以一項為限。

開放本校臨時工可同時擔任 學習型兼任助理(RA) 修正期程

2019.2月
專簽完成修法

1

2019.3月
系統功能完備

2

2019.4月
預計正式開放
(將發函通知
各計劃主持人
及用人單位)

3

